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郭智惠即施比受滿溢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郭智惠即施比受滿溢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1,984元，
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1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加計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見本院卷第35至第
37頁），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、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1
17年2月20日為清償日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
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；遲延繳納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
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被告簽立同一內容之借款
契約書交付原告收執；前開債務雖未屆清償期，惟被告自

115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雖原告迭經催討無效，依上開契約書中約定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要求提前清償債務，依法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，迄今尚積欠原告871,984元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、並聲明：被告郭智惠即施比受滿溢企業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1,984元，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1日起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：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，陸續清償後仍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影本、資料查詢單、交易明細及利率查詢單等附卷可證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2 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審究，併此
03 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
05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0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李佩玲